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意见

近年来，证券市场对上市公司的监管不断趋严，特别是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新《证券法》，其中对信息披露增设专章，进一步提高了信息披露的地位，对信息披露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且对信息披露不合规的行为提出了更加严重的处罚。

在新的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监管形势下，为了进一步确立信息披露在福田汽车（以下简称“公司”）的重要地位，明确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与权责，规范信息披露的行为，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依据《证券法》及证监会、上交所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合规披露是福田汽车在证券市场实现可持续良性发展的最基本保障，是福田汽车生命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铺就福田汽车百年上市公司道路的重要基石，公司董监高和全体员工应绷紧信息披露这根弦，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福田汽车于 1998 年上市，到如今发展成为中国商用车行业的领军企业，受惠于产业加证券金融的模式。上市不仅有效解决了福田汽车发展的资金瓶颈，还打通了福田汽车可持续发展的证券资本融资通道。福田汽车股东、董监事、全体员工应感恩证券市场，应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惜、珍重上市公司证券市场的信用和声誉。

上市 22 年以来，福田汽车作为证券市场的一员，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合规履行披露义务，这离不开福田汽车股东、董监事、全体员工坚决贯彻落实监管规定所做的努力。

在向百年上市公司目标迈进的道路上，福田汽车股东、董监事、全体员工必须敬畏、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以下简称“证券监管部门”）以及公司内部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依法、合规进行信息披露。

二、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对保障信息披露合规负有直接责任，应合规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应履行证券监管部门在公司层面的信息披露培训、辅导和执行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一）将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转化为清晰、明确的信息披露标准，并每年于上一年年度报告发布后，在公司内部下发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和信息披露清单；

（二）定期对公司董监事、经理层（指公司 L1 级及以上人员）和业务部门开展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对信息披露的重点事项涉及的部门及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帮助其提高信息披露敏感度、建立系统的信息披露事项提报能力；

（三）对董监事、经理层和业务部门提报的信息，应及时依法作出专业判断，必要时应咨询证券监管部门，提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方案，协调相关业务部门执行，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工作负责。

（四）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应参加或列席公司有关重要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党委常委会（董事会办公室分管领导参会）、品牌会议、制造工程例会、投行与资管项目例会、重组类专题会议、金融服务业务会议等，及时掌握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及重大敏感信息，加强事前和事中管理，保障信息披露合规；

（五）对于董事会（董事长）或经理部门（总经理）认为需要与证券监管部门沟通的事项，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与证券监管部门沟通，并按沟通结果执行；

（六）关注、研究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精神和规定，及时转化、修订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并向董监事、经理层和业务部门进行宣贯落实。

三、公司董监事、经理层和业务部门应强化信息披露意识，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保证其在信息披露方面的权威性和独立性。

公司董监事、经理层和业务部门掌握着信息披露所需的相关一手信息，应主动、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提报信息，支持、配合其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一）保障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的参与权和知情权。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执行机构，公司应保证其在信息披露方面的权威性和独立性，保障其对公司重大项目的参与权和知情权。

公司董监事、经理层和各业务部门应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保证与其中的信息互通和高效协作，不得以保密为由拒绝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信息和资料。

(二) 强化信息披露意识，主动、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提报信息。

公司董监事、经理层和各业务部门应增强信息披露意识，了解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范围，对于可能涉及披露或无法判断是否披露的事项，应第一时间主动提报至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进行判断和策划。

(三) 对于不适宜及时披露的信息，业务部门应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提报，经证券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

根据规定，对于尚存在不确定性，属于公司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申请暂缓披露；对于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申请豁免披露。（详见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

对于上述情况，业务部门切勿自行判断是否披露，而应第一时间提报至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并充分说明情况，由董事会秘书审核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并咨询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经证券监管部门同意后暂缓或豁免披露。证券监管部门不同意的，仍须及时披露。

(四) 严格遵守宣传不早于披露的原则，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对于应披露的信息，如公司经营数据、业绩预测、定期报告、重大项目情况等，在披露前不得在任何渠道、以任何形式公开或泄露，并应配合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且内幕信息知情人须遵守证券买卖相关规定（详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持股管理办法》）。

对于涉及外部合作的事项或需宣传的特殊事项，业务部门应牵头协调合作方等相关方，与品牌与传播部、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一同，就宣传和信息披露方案进行统筹策划并协商一致，保证宣传不早于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合规。

四、将信息披露合规情况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董监事/职工代表董监事任命与考评的评判参考标准之一，促使其加强对信息披露重要性的认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董监事/职工代表董监事应加强信息披露意识，掌握信息披露必备知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将信息披露纳入对前述人员的培训、任免与考评中，作为对其进行任命与考评的评判参考标准之一，具体如下：

（一）在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前，董事会秘书应对被提名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调查。对出现过主观故意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且导致公司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的，董事会秘书应向董事会如实反映相关情况，由董事会研究决定是否予以聘任。

（二）董事会批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后三天内，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新聘人员进行信息披露方面谈话及有关培训，并发放相关学习材料。

（三）在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评过程中，对出现过主观故意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且导致公司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的，原则上其当年的绩效考评结果不能评定为优秀或良好。具体实施过程中，由董事会秘书提出方案建议，总经理、董事长研究决定其考评结果，并由公司相关部门落实、执行。

（四）对于内部董监事/职工代表董监事候选人，其选举、信息披露培训和考评参照上述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执行，为董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提供参考。

五、对由于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而给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进行责任追究和经济追偿，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对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于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而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由董监事会秘书协助监事会调查落实情况，就责任追究和经济追偿形成方案建议，报经党委会、董/监事会或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批准后，由公司相关部门执行；

对于公司内部其他人员由于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而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由董事会秘书调查落实情况，就责任追究和经济追偿形成方案建议，报经经营管理委员会或总经理批准后，由公司相关部门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精神，经理层要及时向公司内部各部门和全体员工进行转发、宣贯，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